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30执256号

申请执行人：王富良，男，1962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北石佛乡白绸村。

被执行人：李凤堂，女，1966年9月5日出生，汉族，涞源县北石佛乡北石佛村，身份证号132424196609052128。

被执行人：李自进，男，1966年9月5日出生，汉族，涞源县北石佛乡北石佛村，身份证号13242419660905211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富良与被执行人李凤堂、李自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9月24日以(2019)冀0630执24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自进名下位于涞源县北石佛乡北石佛村平房一处(证号1125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自进名下位于涞源县北石佛乡北石佛村平房一处(证号1125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冀振鑫
人民陪审员 陈楠
人民陪审员 庞美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邓国军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送 达 回 证

(各类案件通用)

案 由	王富良	案号	(2020)冀0630执2506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裁定书 (1份)		
受送达人	王富良		
送达地址	河北省		
受送达人签 名或盖章	王富良 2021年4月2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 考			

填发人: [Signature]

送达人: [Signature]

注: ①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办理; 送达民事、行政诉讼文书, 按照或参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②代收诉讼文书的, 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 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

E1602202003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



1 0 4 1 0 7 5 3 6 4 1 9 4

温州普瑞方安速递有限公司承公司承制 国家邮政局监制

收寄局 ORIGINAL OFFICE 收寄日期 2012 年 Y 4 月 M 1 日 D 时 H ACCEPTED DATE

寄件人单位名称: 法院 客户代码: 4836980

地址: 法院 联系电话: 4836980

案号 (2010) 案 06256 号

- 受理案件通知书
- 应诉通知书 (参加诉讼通知书)
- 起诉状 (反诉状) 副本
- 申请书副本
- 答辩状副本
- 举证通知书
-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传票
- 开庭通知书
- 执行通知书
- 报告财产令
-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 调解书 (调解书)
- 裁定书
- 判决书
- 送达地址
- 廉政告知书
- 廉政监督卡



交寄人签名 (必填): 经办人签名:

“法院专递”邮件未妥投及退件原因			
收件地址查无此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长期无人/在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不详/有误/已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联系电话/电话有误/停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姓名: 李凤喜 李自坦 移动电话: 18401645991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单位名称: 河北有津源县北石种乡北石御村4692号

地址: 河北有津源县北石种乡北石御村4692号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重量 (千克) 资费 (元)

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其他

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 证件号码

- 配偶 父母 成年子女
- 兄弟姐妹 收发室 法定代表人
- 前台 其他 收件单位盖章

邮件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时 投递员签名:

提示: 本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 必须如实填写, 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
本单仅限寄递法院专递邮件时使用, 请用力填写!
微信号查询公众号: ems-cnpi 服务电话: 11183

1041075364194

http://www.ems.com.cn

③ 寄件人存

涞源县人民法院卷宗续纸